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搜本站	
-----	--

热门查询: 车型排放标准查询 时 进京车辆环保审核时

当前位置 >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内容 > 政策发布 > 2024版政策文件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其他

[成文日期] 2024-05-10

[发布日期] 2024-05-11

[发文机构]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文字号] 京环发〔2024〕8号 [有效性] 现行有效 [实施日期] 2024-05-10

「废止日期]----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4年本市碳排放单位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工作

京环发〔2024〕8号

各有关单位:

碳排放权交易是激励碳排放单位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推动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政策工具。为贯彻落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本市《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北京市碳排放材政发〔2024〕6号〕等相关法规政策,做好2024年本市碳排放单位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碳排放单位范围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布纳入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2023年度碳排放单位名单的通知》(京环 定的碳排放单位范围执行。

二、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及配额核发

(一) 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

电力生产业、水泥制造业、石油化工生产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服务业等行业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按照《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业》(DB11/T 1781-2020)等8个地方标准(具体见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地方标准)执行。重点碳排放单位中数据边界、道路运输业报告要求等按照附件1执行。

鼓励重点碳排放单位使用绿电,重点碳排放单位2023年度通过市场化手段购买使用的绿电碳排放量核算为零;后续将进一步完电消纳机制联动。

(二) 配额核发

按照《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配额核定方案》核发本市碳市场2023年度配额。配额将按照免费和有偿两种方式发放,免费为主碳排放单位免费发放配额按照行业核算方法核定,设置配额富余和亏缺20%上限,有关细则详见附件4。

(三) 碳普惠项目管理

鼓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活动,鼓励具备条件的机构根据方法学开发实施碳普惠项目。低碳出行、油改电小客车、氢燃料电池汽按照《北京市碳普惠项目方法学 低碳出行(试行)》《北京市碳普惠项目方法学 油改电小客车(试行)》《北京市碳普惠项目方法学行)》核算(见附件5)。经审定签发的项目减排量可按相关规定用于碳排放抵销。

三、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碳排放报告、月度信息化存证及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报送

1.重点碳排放单位报送要求。按照《北京市碳排放单位二氧化碳核算和报告要求》(见附件1),核算本单位2023年度碳排放数1报告,于2024年6月15日前通过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具体见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放核查、配额核定及调整)报送。

重点碳排放单位在每月结束后20个自然日内,通过管理平台上传月度燃料消耗量、购入使用电量以及排放报告辅助参数等数据 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各区生态环境部门)须在报送截止日起 质量检查工作。

新增重点碳排放单位、须通过管理平台提交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后续如有调整变更、须提交变更后的书面文件。

2.一般报告单位报送要求。一般报告单位须于2024年7月15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2023年度碳排放报告。 在报送截止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二) 碳排放核查及配额调整申请

重点碳排放单位自行委托核查机构通过管理平台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核查机构应按照《北京市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程序指 京市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报告编写指南》(见附件3)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

重点碳排放单位须于2024年7月15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经核查的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报告,其中第三方 查机构公章;各区生态环境部门须在10个自然日内完成初步检查工作,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送。

存在新增设施或满足配额调整条件的重点碳排放单位,需按照《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配额核定方法》通过管理平台于2024年 材料。

(三)碳排放量核定及配额发放

1.碳排放量核定。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2023年度碳排放报告及核查、抽查结果,于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重点碳排放单位碳排 2.配额发放。市生态环境部门将于2024年7月15日前完成免费配额预发、9月15日前完成免费配额核发,不定期开展有偿配额发 (四)碳排放配额清缴

碳排放配额清缴截止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重点碳排放单位应于此前通过管理平台完成清缴工作。重点碳排放单位可使用矿碳排放量,使用比例不得高于当年核定碳排放量的5%。拟使用抵销产品完成清缴工作的重点碳排放单位,须通过碳排放管理系统扩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

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有关工作事项安排的通告》,2017年3月14日前已获得国家备案的核证£年12月31日前可用于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抵销,2025年1月1日起不再用于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抵销。

重点碳排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额清缴工作,逾期未完成的,管理平台将自动收缴其账户内的配额及抵销产品,用于清

四、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 (一)落实数据质量管理主体责任。重点碳排放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配备人员负责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加强本单位基 量管理工作,确保数据质量控制方案落实,如实报告碳排放数据,提高碳排放数据的准确性。碳排放报告、核查报告、数据质量控 料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提交。
- (二)提升核查数据质量。核查机构应加强核查数据质量管理,对核查报告质量负责。市生态环境部门建立核查工作质量评价标评审、抽查等检查方式,对核查机构内部管理情况、公正性管理措施、工作及时性和工作质量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予以公开。 异超过1000吨或10%以上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将对核查机构予以提醒。
- (三)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数据质量日常监管。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安排专门的工作团队负责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十环境部门建立定期核实、随机检查的工作机制,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对重点碳排放单位报送的月度数据及支撑材料的质量的初步检查,以及一般报告单位的排放报告检查工作,识别异常数据,查实并指导碳排放单位及时更正。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持续完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政策、标准体系,统筹推进碳扩作。组织专业机构和专家做好技术支撑,督促碳排放单位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二)加强监督执法。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完善碳排放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开展专项监督执法。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矿 督管理,督促辖区内单位按时开展碳排放核算、数据质量控制方案落实和清缴工作,并完成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的检查工作。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对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核查报告和逾期未清缴的碳排放单位,将依法处理。

- (三)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各区应落实本地区碳排放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及相关能力建设培训等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购买服务开展日常管理工作的,应尽早在预算中予以安排,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 (四)加强宣传培训。大力倡导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大培训宣传力度,通过组织政策宣贯、专题\导和督促碳排放单位、核查机构开展碳排放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1.北京市碳排放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

- 2.北京市碳排放核查技术规程
- 3.北京市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 4.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配额核定方案
- 5.北京市碳普惠项目管理要求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马宁,联系电话: 68455307; 联系人: 胡永锋, 联系电话: 82632282; 联系人: 徐天金, 联系电话 人:管理平台信息化技术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68452187)



分!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法律声明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2号楼

邮编: 101117





主办: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承办: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事务中心

建议意见

政府网站识别码: 1100000122 京ICP备19030867号